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产品继续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2月7日，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>以及<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>（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5〕33号）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产品纳入《国家医保药品目录》的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纳入《医保目录》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公司共有39个产品继续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，其中甲类8个，乙类31个。环孢素滴眼液（II）、复方电解质眼内冲洗液、玻璃酸钠滴眼液等多种产品继续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，本次公司没有产品退出《国家医保目录》。

二、《医保目录》信息修订情况

本次《医保目录》备注中删除了加替沙星眼用凝胶“限二线用药”的表述，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其他产品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（2025年）》的情况与《国家医保目录（2024年）》保持不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产品继续纳入《国家医保目录》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药物的可及性，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新版《国家医保药品目录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，医保支付标准、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，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公示信息为准。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变动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7日